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指导书

语文教学 指导书

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教育通用

上

册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审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指导书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审

语文教学 指导书

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教育通用

上

册

主 编	周庆元	
副主编	陈祥谦	刘礼慧
主 审	周科发	
副主审	程大琥	肖建成
编写者	郑定子	熊子龙
	冯江林	程大琥
	陈祥谦	余习惠
	郑飞鹏	刘礼慧
	李 彩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文教学指导书.上册/《语文教学指导书》编委会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2.8

ISBN 7-5438-2035-8

I. 语... II. 语... III. 语文课-专业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3.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3417 号

责任编辑: 李文君
李大春
装帧设计: 胡薇薇

语文教学指导书 (上册)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审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 410005)

长沙市湘诚彩印复膜厂印刷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303,000 印数: 1-3,000

ISBN 7-5438-2035-8

G·420 定价: 13.00 元

书中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本指导书是根据当前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实际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需要，在 20 世纪 90 年代出版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指导书语文教学指导书的基础上修订出版的，供我省职业院校教师使用。

修订工作在湖南省教育厅领导下，由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根据全国以及我省中等职业教育语文教学大纲和修订后的湖南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语文课本进行的。

编写并修订语文教学指导书的目的，是为了适应我省职业教育语文教学实际，指导并改进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语文教学，提高语文教学质量服务。

编写的基本要求是精当管用。精，指内容精要，篇幅精简，文字精练。当，指内容准确，观点公允，表述稳妥。管用，指确能帮助和指导语文教师备好课，上好课。精当是手段，管用是目的。精当为了管用，管用必须精当。

全书共分上、下两册。上册是语文教材第一、二册的教学指导书，下册是第三、四册的教学指导书。

每册教学指导书拟分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属于总括性内容，包括：《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试行）》、《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语文教学大纲（修订试行稿）》、《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规划教材语文课本结构框架》和《编写说明》。

第二部分则是分述性内容，即以一个单元、一篇篇课文为单位，编写教学指导材料。每个单元的开头是单元说明，中间主体部分是每篇课文的教学指导材料，结尾是单元训练题参考答案。每篇课文的教学指导材料包括教学目标、课文分析、训练题参考答案、教学建议以及有关资料等项目，文言文还有译文。课

文分析又分篇章结构、思想内容(或者合并为结构与内容)和写作特点几项。有关资料一项则根据教学的需要,有选择地编写作者介绍、时代背景、出处考证、参考解说和词句考释之类教学参考资料,此项内容中的各个子项目是可有而非必有的。考虑到应用文单元只是作为应用文写作训练的示例,并不需要像其他课文那样进行教学,所以,应用文单元也就没有编写教学指导材料。

全书的编写与修订工作均由湖南师范大学周庆元同志担任主编,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周科发同志担任主审。

上册修订工作由湖南省财会学校陈祥谦同志和湖南省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刘礼慧同志担任副主编,湖南师范大学程大琥同志和长沙市田家炳实验中学肖建成同志担任副主审。各单元编写者是: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郑定子同志(第一册第一、二单元),湖南省建筑学校熊子龙同志(第一册第三、六单元),长沙市财经职业中专学校冯江林同志(第一册第四单元),程大琥同志(第一册第五单元),陈祥谦同志(第一册第七、八单元),株洲铁路机械学校余习惠同志(第二册第一、二、六单元),湖南省江南工业学校郑飞鹏同志(第二册第三、四单元),刘礼慧同志(第二册第五、七、八单元),长沙商业学校李彩同志(第一、二册口语交际训练题)。

编写并修订语文教学指导书是语文教学实际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语文教师的强烈愿望,所以本书的编写、修订与出版,实际上是一种应运而生之举。但是,由于我们经验依然不足,错讹纰漏必然存在,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师生在使用中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改完善。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年5月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	问	许云昭	蒋作斌	张作功
主	任	委	员	王 键 张作军
副	主	任	委	员 段志坚 唐国庆
总		审	段志坚	
副	总	审	彭四龙	贺安溪
总		编	欧阳河	
副	总	编	梁炆松	成力争

目 录

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 (试行)	1
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语文教学大纲 (修订试行稿)	8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规划教材语文课本 结构框架	15

第一册

第一单元

△一 荷塘月色	朱自清	20
△二 上天都	丰子恺	26
三 北京的春节	老舍	29
四 亡人逸事	孙犁	39
五 养在深闺人未识	吴冠中	48
【单元训练】记叙		49

第二单元

△六 诗词两首		51
沁园春·长沙	毛泽东	
七律·自嘲	鲁迅	

△七 新诗一组	57
理想	流沙河
再别康桥	徐志摩
跋涉之歌	于沙
致橡树	舒婷
八 啊, 人应当像人	裴多菲 71
【单元训练】诗歌及其诵读	74

第三单元

△九 欢乐飘扬在中国上空	徐仁杰 秦杰 77
△一〇 火箭总设计师速写像	钱钢 83
一一 彭大将军回故乡	
翟禹钟 何立庠 罗海鸥 江立仁	88
【单元训练】新闻报道	94

第四单元

△一二 景泰蓝的制作	叶圣陶 96
一三 沙漠里的奇怪现象	竺可桢 105
一四 榴梿果	秦牧 109
一五 决战纳米时代	王金志 114
【单元训练】说明	123

第五单元

△一六 永远不能忘记的事情	巴金 125
一七 爱国学者顾炎武	吴晗 131
一八 乌江天险架浮桥	耿飚 140
一九 应考	林语堂 145
【单元训练】传记·回忆录	155

第六单元

△二〇 廉颇蔺相如列传	司马迁	157
△二一 送东阳马生序	宋 濂	170
二二 陈情表	李 密	175
二三 邹忌讽齐王纳谏	《战国策》	182
二四 项脊轩志	归有光	188
【单元训练】文言句读		196

第七单元

△二五 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	恩格斯	198
二六 在林肯纪念堂前的演说	马丁·路德·金	204
二七 在演讲邀请赛闭幕式上的即席讲话	张志公	209
【单元训练】即席发言		214

第二册

第一单元

△一 纪念刘和珍君	鲁 迅	218
△二 包身工	夏 衍	227
三 琐忆	唐 弢	235
四 永存的慰藉	路长琴	240
【单元训练】记人·叙事		244

第二单元

△五 南州六月荔枝丹	贾祖璋	246
六 台湾蝴蝶甲天下	丛培香	250
七 我们肚子上的食客	高士其	253
八 Internet 改变世界	仲昭川 韩 飞	257
【单元训练】实物说明		260

第三单元

△九 雨中登泰山	李健吾	263
△一〇 我的空中楼阁	李乐薇	267
一一 故乡的榕树	黄河浪	271
【单元训练】散文的线索及描写		277

第四单元

△一二 眼睛与仿生学	王谷岩	279
△一三 海洋与生命	童蒙亮	285
一四 没有不能造的桥	茅以升	290
一五 “生命天书”掀开一角	张小军	294
【单元训练】事理说明		298

第五单元

△一六 故都的秋	郁达夫	300
一七 灯	巴 金	307
一八 杨柳	丰子恺	313
一九 荷叶咏	郑伯琛	317
【单元训练】抒情		322

第六单元

△二〇	师说	韩 愈	324
△二一	前赤壁赋	苏 轼	330
二二	信陵君窃符救赵	司马迁	338
二三	《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事略》序	孙 文	347
	【单元训练】文言实词		354

第七单元

△二四	改造我们的学习	毛泽东	356
二五	人格是最高的学位	白岩松	362
二六	学问之趣味	梁启超	367

注：课文前标“△”者为必读课文。

中等职业学校 语文教学大纲（试行）

一 课程性质

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载体。语文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各类专业学生必修的主要文化基础课。语文教学对于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对于学生学好各科知识，形成综合职业能力、创业能力，以及继续学习和发展的作用，具有重要作用。

二 课程教学目标

中等职业学校语文的教学目标是：在初中语文的基础上，通过课内外的教学活动，使学生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必需的语文基础知识，进一步提高现代文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和口语交际能力，培养浅易文言文的阅读能力、文学作品欣赏能力以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养成自学和运用语文的良好习惯，为提高全面素质、综合职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奠定基础。

在教学过程中，要引导学生接受优秀文化的熏陶，培养高尚的审美情趣，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发展个性特长，形成健全人格。

三 教学内容和要求

确定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内容，要适应培养目标的要求，遵循语文教学的规律和学生认知的规律，按照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的性质和目标，提高学生语文应用能力和文化素养。

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内容分为必学、必选和自选 3 个部分。必学部分体现语文教学的基本要求，是三、四年制中等职业学校各类专业都要学习的基础内容和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必选部分体现语文教学的较高要求，是三、四年制中等职业学校对文化基础素质要求较高的专业（或需要继续深造的学生）必须补充的教学内容和应予提高的教学要求。自选部分是为培养学生兴趣和个性特长安排的有关内容，体现教学内容的可选性和教学要求的多样性。

（一）必学内容和要求

1. 现代文阅读（80 学时）

在初中语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培养自读的习惯，提高阅读现代文的能力。

熟练认读 3500 个常用汉字；

用普通话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课文；

每分钟默读一般现代文 500 ~ 600 字；

整体把握课文的内容，理清写作思路，概括要点，评价内容和形式特点，正确领会语句在具体语境中的含义；

初步掌握精读、泛读方法，提高在阅读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学会使用常用工具书，能利用多种媒体对信息资料进行检索、筛选、摘要和分类；

培养爱读书、多读书、读好书和记诵名句、名篇的习惯。

2. 写作 (50 学时)

在初中语文的基础上, 进一步提高写作能力。

正确遣词造句、联句成段, 写一段话能围绕中心, 逐层展开, 语句简明、连贯、得体;

写文章要中心明确, 思路清楚, 选材得当, 结构完整;

正确使用标点符号;

书写规范, 有一定速度;

养成多观察、多思考、多体验、多写多改的习惯;

学会写作常用的和与专业有关的应用文;

作文练习不少于 20 次, 加上课外习作, 文字总量不少于 2 万字。

3. 口语交际 (32 学时)

在初中语文的基础上, 进一步提高适应实际需要的口语交际能力。

养成说普通话的习惯, 毕业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试行)》的相应等级;

说话条理清楚、流利, 能准确表达自己的意思;

听话专注, 能领会、复述说话人的主要意思;

初步掌握口语交际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语言文明, 表达得体。

4. 文学作品欣赏 (30 学时)

在初中语文的基础上, 培养欣赏文学作品的的能力。

了解文学作品的基本特点, 初步掌握欣赏文学作品的方法;

养成阅读优秀文学作品的习惯, 阅读总量不少于 300 万字。

5. 文言文阅读 (32 学时)

在初中语文的基础上, 培养借助注释和工具书读懂浅易文言文的能力。

熟练背诵一定数量的名句、名段、名篇, 扩大积累, 增进学

习古代诗文的兴趣；

了解主要文言句式，初步掌握常用的文言实词（见附录一）和文言虚词（见附录二）。

（二）必选内容和要求

1. 现代文阅读（10 学时）

初步掌握对照比较、问题讨论、专题研究等阅读方法，提高辨异识同、综合评价的能力。

2. 写作（8 学时）

掌握快速立意、构思谋篇的能力，45 分钟能写 600 字左右的文章；

写文章内容充实，感情真实、健康，力求有新意；

作文练习（包括必学内容部分）不少于 25 次，加上课外习作，文字总量应为 2.5～3 万字。

3. 口语交际（6 学时）

能根据不同场合、不同对象，恰当、得体地进行口语交际（包括即席发言、演讲、讨论、辩论等）。

4. 文学作品欣赏（12 学时）

了解中外文学发展简况及课文涉及的重要作家作品知识；

感受文学形象，品味文学作品的语言及艺术手法的表现力，具有初步鉴赏文学作品的 ability。

5. 文言文阅读（12 学时）

借助注释和工具书读懂浅易文言文，理解词句含义和表达的思想内容。

（三）自选内容和要求

教学内容应根据学生学习语文的兴趣和发展特长的需要确定（如书法、语法修辞、文学名著赏读、新闻采访与写作、戏剧影视欣赏与评论等），学生可按自己意愿选修。

(四) 课文

课文是教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授知识，训练能力，进行文化熏陶的凭借。

课文要体现教学目标，具有典范性和时代性。要思想内容好，语言文字规范，有利于拓宽学生视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课文必须反映必学和必选部分的教学内容和要求，课文总数应不少于 120 篇。

自选部分的教学内容和要求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五) 语文实践活动

可通过社会调查、专题讨论、演讲、写作比赛、辩论会以及和专业有关的活动，安排学生进行语文实践活动，提高语文应用能力。

四 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

1. 教师在教学中必须贯彻注重基础，强化能力，突出重点，学以致用原则，使学生在掌握必要的语文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提高语文应用能力。要重视发展学生的思维能力，尤其是创造性思维能力。

2. 教师要积极进行教学改革，要在研究学法的基础上研究教法，要注意学生的态度、兴趣、习惯、意志等非智力因素的培养，尊重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他们的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

3. 语文教学要密切联系社会生活，充分利用各种语文教学资源，引导学生学会观察、拓展视野、重视积累，提高认识客观世界的能力，在生活实践中学习语文。

4. 要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

5. 要改革命题形式和考试方法，加强形成性检查，注重考查学生的语文应用能力。

五 说 明

1. 本大纲适用于三、四年制中等职业学校各类专业。

2. 必修教学时数为 224 ~ 272 学时。一般专业教学时数不得少于 224 学时；对语文要求较高的专业，教学时数应达到 272 学时。教学内容各部分的建议教学时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